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

請參考不時生效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識別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但須確保委員會多數成員及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視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應為委員會主席，除非其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席。

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部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實現其目標。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給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為存檔之用。

委員會的角色及權限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取得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委員會亦獲授權以取得獨立法律或其它專業人士意見，及保證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出席(如認為此乃必要)。

委員會應作為監督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委員會的職能

委員會應：

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辭退的相關事宜。具體包括：
 - 如需更換核數師，應委派公司秘書起草公告，說明更換原因是否有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並於董事會批准後發佈。
 - 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擬罷免其職，應委派公司秘書起草並股東發送通函，內容包括核數師的書面陳述。核數師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事宜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供股東於會上審議及批准。
 -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部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職或解聘所提出的意見，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2.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範疇及其報告責任；

3. 制定、審查及執行有關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確保該等服務不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在合理知情的第三方於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後，合理地認為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涉及重大判斷的事項；
 - 因核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5.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並至少每年與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審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應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6.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的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員工的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的充足性；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9.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應確保其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擁有充足資源及在公司內的適當地位；審查及監察其成效；
10.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11. 審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13. 建立並審查公司員工及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可能不當行為進行保密舉報的機制，並確保設有適當程序以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後續處理；
14.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例如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因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要求限制披露)而無法進行，否則應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作出報告；及
15.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包括建立並審查舉報政策，讓員工及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委員會舉報與公司相關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關注事項。

二零二五年六月